

Kiwi大事記

武陵週報

發行日期:2012.6.20

發行單位:武陵高中學務處

編輯人員:高語婕

指導老師:許珮玟

**－生活格言－**

Nothing venture, nothing have.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  |
| --- |
| **◎上週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各年級前三名** |

|  |  |  |
| --- | --- | --- |
| 名 次 | 高一 | 高二 |
| 第一名 | 109 | 220 |
| 第二名 | 120 | 202 |
| 第三名 | 106 | 201 |

**◎上週班級生活整潔競賽各年級前三名**

|  |  |  |
| --- | --- | --- |
| 名 次 | 高一 | 高二 |
| 第一名 | 109 | 212 |
| 第二名 | 118 | 202 |
| 第三名 | 120 | 211 |

**學務處**



* **生輔組**

一、近來仍有班級未能落實執行門窗緊閉及上鎖，重申全班上室外課、體育課及放學離開教室（下午1800時），務必將門窗緊閉上鎖，請導師協同要求及班級幹部協助各班同學務必確實執行，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將各班門窗未關列入扣分，請同學注意勿因一時疏忽導致扣分甚至於全班愛校服務的處份。另請每日放學後前除完成夜自習申請班及外，將班級門窗緊閉上鎖。

二、**維護學校秩序，靠你我大家共同遵守相關規定：**

（一）午休時間所有同學均應於午休鐘響起立即返回教室休息，教室內不宜從事其它活動（玩牌、魔術方塊、下棋、彈吉他、討論事情…等）。

（二）凡違反規定同學，由生輔組登記擾亂團體秩序違規1次、**違規登記累積達3次**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9條第4款規定「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記小過壹次處分**，**累積滿第5次（含）起再記第二次小過**，**滿第6次（含）起每登記乙次記小過乙次**，累積次數以**學期**為單位計算，此違規亦同時與每週**升旗**、**週會集合**時**遲到或講話**被登記…等違規登記次數併記。

（三）請同學自律自重，希望同學對自身行為負責或被處分時辯稱不知有此規定情形發生，再提醒同學如須於**午休練習或比賽，請先完成公假申請**並核批後始可參加。

二、**獎懲或愛校服務有疑慮者，請主動查詢更正，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

（一）請同學注意，已完成愛校服務同學，確認是否已完成銷過申請，可利用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或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在此重申愛校服務申請流程：

（二）向學務處生輔組幹事索取申請表，於申請表中簽名，並請班導師、輔導教官同意申請及簽署。

（三）學務處公布之學習輔導日期，每週一至週五午休時間可銷警告乙次，以10人為限（若有特殊需要另行公告），於當週持申請單向生輔組長登記預訂學習輔導日期。

（四）持單返家稟知父母學習輔導時間，並請父母簽名，於登記預訂學習服務輔導之時間穿整齊制服或運動服向衛生組長報到執行（逾時即不受理）。

（五）每次執行完成時，請衛生組長查驗執行成果，並在申請單所登項次時間欄後空白處簽證。

（六）執行滿次數後，生輔組長彙辦呈請核准後，由幹事登錄註銷懲處記錄。

（七）如已完成愛校服務唯懲處紀錄仍未完成註銷者，請親自至學務處向簡麗花幹事查詢，以維個人權益。

|  |
| --- |
| **網路犯罪**  　　法律小常識 |
|  |
| **行為態樣與具體手法** |
|  |
| **商品謠言** |  |
| 網路上經常流傳一些聳動的謠言：如某品牌的衛生棉藏有蟲卵，經使用後會孵化。一女性消費者去看醫生，發現子宮竟然被吃掉一半，原來是衛生棉中的蟲作祟。此謠言使得該品牌衛生棉的銷售量明顯下滑。警方循線追查到兩人，此二人未經查證，就將該電子郵件轉寄給他人，但該衛生棉公司於此二人道歉後，撤回告訴。 |  |
|  |  |
| **貼文、留言誹謗他人** |  |
| 大學生補修課程，因不滿教授的教學及考試方式，兩度在 BBS 校園版的電子布告欄上，以「另一種形式之強暴」為題，張貼文章，指摘教授利用學生上課作成之摘要、抄襲學生所作之報告，作為學術論著。該學生並另以大字報的方式將文章張貼於大學的言論廣場上。法院認為該學生的行為同時觸犯了刑法309條第一項的公然侮辱罪，與310條第2項的加重誹謗罪。判決結果是處邱姓學生拘役55天。（詳情請見87年度自字第4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  |
|  |  |
| **冒用他人之名義** |  |
| 某高中生因與女友分手，心生不滿，冒用前女友名義，於色情網站，徵求性伴侶，並留下某女家中電話。此行為除了構成三百十條第二項誹謗罪之外，另外就冒用他人名義部分，可能構成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偽造署押罪。 |  |
|  |  |
| **將他人照片移花接木** |  |
| 網站上常常可以看到有將他人的頭，例如電影明星或藝人，接到裸女或動物身體的照片。這種移花接木的行為，因侵犯個人人格權，依具體情形而定，有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罪。 |  |
|  |  |
| **法律規範** |  |
|  | |
| **利用網路發表不法言論** |  |
| 侮辱、毀謗、妨害信譽、恐嚇在網路上發表不法言論，需視具體犯罪事實，如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發表具有侮辱、毀損名譽或信用的文字，侵害當事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則有可能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刑法§309)、誹謗罪(刑法§310)、妨害信用罪(刑法§313)或公平交易法妨害營業信譽罪(公平法§22、37、38)。 網際網路是一新興傳播媒介，其受言論自由保障及受法律規範的約束力與一般並無二致。惟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網路謠言都具違法性，若散佈者能證明其言論指稱之事為真實則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310III)。 |  |

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一點靈〝

1. 多元社會、多元性別，你我均應學會「保護自己、尊重別人」。
2. 防治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你我有責任。
3. 尊重人權，重視性別平等，為免於性騷擾或性侵害，無論是師對生、生對生或生對師，做自己身體的主人，要勇於說不，勇於拒絕。
4. 在校園內，無論是師生對談或是同學相處討論，儘量在公開場所進行，切忌約在隱密性的角落、僻靜黑暗處等風險高的地方，以確保人身之安全。
5. 同學如有病痛，請由熟識同學陪同前往健康中心處理或聯絡家人帶回及就醫。如遇熱心師長或同學基於關懷而對身體部位有觸摸或按摩等動作時，個人覺得不舒服，應即予以婉拒制止。
6. 課餘時間或假日，如遇師長或同學邀約出遊或至其家中討論事情時，基於安全可當面予以婉拒。
7. 同學相約在師長或學生家中聚會時，以一起同樂互動為宜，會後如有師長或同學單獨邀約一起吃飯時，基於安全考量，應予拒絕。
8. 當事人如被性騷擾或性侵害時，無論加害人是師長或學生，應勇於提出檢舉及申請調查，本校受理單位為學務處，請同學多加留意並予以關心。

